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消債更字第199號

聲 請 人

即債務人 蔡天瑞

代 理 人 賴元禧律師

相 對 人

即債權人 台中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李瑞倉

相 對 人

即債權人 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張財育

即債權人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尚瑞強

相 對 人

即債權人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佳文

相 對 人

即債權人 台灣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李嘉祥

上列當事人因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聲請更生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更生之聲請駁回。

聲請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由

一、按聲請更生或清算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法院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；債務人無擔保或無優先權之本金及利息債務總額未逾新臺幣（下同）1200萬元，於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或宣告破產前，得向法院聲請更生，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（下稱消債條例）第8條、第42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因積欠無擔保債務13,887,862元，前向本院聲請調解未能成立，因無法負擔債務，爰依法向法院聲請更生程序等語。

三、經查，經通知全體債權人陳報債權金額，債權人陳報之金額如附表所示（消債調卷第97、99、105至106頁），債權人陳報之無擔保或無優先權之本金及利息總額已逾3,300萬元，堪認債務人積欠之無擔保或無優先權之本金及利息債務總額已逾1,200萬元，核與消債條例第42條第1項更生聲請之要件不符，依其情形尚非可以補正之事項，依法應逕予駁回。

四、依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42條第1項、第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7 月 30 日

民事第二庭 法官 李莉玲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用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7 月 30 日

書記官 謝儀潔

附表

編號	債權人	申報債權金額（新臺幣）
1	台中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	未陳報
2	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	未陳報
3	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	無擔保債權1筆，金額未陳報

(續上頁)

01

4	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	0元
5	台灣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	33,315,676元